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许昌技师学院）智能物联省级高技
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ZFCG-G2025101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甲方（需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00418026072D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大道交叉口

乙方（供方）：河南优慕行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91410103MA9GMHPY19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前程路鲲鹏软件小镇1号楼205-A13号

鉴于：2025年11月5日甲方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平台发布关于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许昌技师学院）智能物联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的招标公告，2025年12月1日乙方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成为了该项目的中标人。根据项目编号：ZFCG-G2025101号，项目名称：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许昌技师学院）智能物联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的中标结果及采购文件的内容，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2142350.00 元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

双方根据以上鉴于事项，签订本合同。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1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2142350.00元（含税）；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等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物联网实验平台套件	厂家：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新大陆 规格、型号：NEWLab-PRO	套	26	5900.00	153400.00
2	单片机系列套件	厂家：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新大陆 规格、型号：NEWlab-mcs	套	26	4500.00	117000.00
3	传感器系列套件	厂家：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新大陆 规格、型号：NEWlab-sensor	套	26	7300.00	189800.00

4	嵌入式开发套件	厂家: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 新大陆 规格、型号: NEWLab-embedded	套	26	4600.00	119600.00
5	自动识别系列套件	厂家: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 新大陆 规格、型号: NEWlab-auto id	套	26	8300.00	215800.00
6	执行器件系列套件	厂家: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 新大陆 规格、型号: NEWlab-peripheral	套	26	1000.00	26000.00
7	物联网工程应用实训一体机	硬件部分: 厂家: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品牌: DELL EMC 规格、型号: PowerEdge R550 软件部分: 厂家: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 新大陆 规格、型号: LingY-600	套	1	365000.00	365000.00
8	物联网工学一体化工作平台	厂家: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 新大陆 规格、型号: NLE-Pe8100	套	2	98000.00	196000.00
9	物联网设备安装与维护一体机	硬件部分: 厂家: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品牌: DELL EMC 规格、型号: PowerEdge R550 软件部分: 厂家: 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 新大陆 规格、型号: NLE-MCSA03	套	1	320000.00	320000.00
10	计算机	厂家: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品牌: Lenovo 规格、型号: 主机启天 M660-A113(C); 显示器 TE24-30	台	55	7230.00	397650.00
11	桌椅	厂家: 河南兴博益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 兴博益 规格、型号: 定制桌椅	套	27	1000.00	27000.00

12	智慧黑板	厂家：江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欧帝 规格、型号：DC860AM	套	1	13500.00	13500.00
13	多媒体讲桌	厂家：河南兴博益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兴博益 规格、型号：XBY-22	台	1	1600.00	16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2142350.00 元				

二、货物交付：

2.1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2 交付期限：自收到甲方发货通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交货，如遇有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或者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交货的，交货期限自交货条件成就时相应顺延。

2.3 指定收货人：杨青波；交货地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联系方式：18539023920。

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如乙方工人施工不规范、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等造成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2.5 垃圾按照规定清运到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供货超过合同金额一半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1071175.00 元；经整体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即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1071175.00 元。

3.2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税号：12411000418026072D；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大道交叉口；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许昌魏文路支行；

银行账户：1708422009201089573。

3.3 乙方基本账号：

汇款单位：河南优慕行知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3MA9GMHPY1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前程路鲲鹏软件小镇1号楼205-A13号

电话：1383850119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76160078801300003403

备注：乙方结算账户另行出具。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中标要求。

五、技术资料

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将每套货物技术资料包装好随同货物发运。

六、保密事项

双方均有保密的需求和义务，非经相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泄露本次交易，不得任意泄露本协议，擅自泄露者需要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七、验收

7.1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验收，乙方供货超过合同金额一半时，甲方对供货内容进行第一次验收。乙方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进行第二次验收。

7.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当日内，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列货物详细参数，进行外观验收、规格、型号和数量确认。

7.3 每次验收，由乙方先进行自检合格，准备验收文件，并通知甲方。

7.4 每次验收，乙方提请甲方正式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7.5 第二次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而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

7.6 每次验收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因整改导致合同逾期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7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质保规定

8.1 乙方对其所配置的产品各选配件，质保期为3年（包括硬件和软件升级）。向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提供质保服务，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时间执行，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响应，按违约处理。

8.2 质保期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乙方免费上门维修。

8.3 质保期外，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乙方收取相应上门费和配件成本费用。

九、人员培训及保险

9.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内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除此之外如甲方仍需进行培训的，需要另外支付培训费用。

9.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相关权利及义务

10.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10.2 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10.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甲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10.4 甲方需要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0.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0.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十一、违约与索赔

11.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的0.3%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5%。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需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0.3%滞纳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且经甲方催促后仍然无法确定具体交货日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货款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5%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疫情、战争、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恐怖袭

击、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等。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邮箱或电传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知识产权

13.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的全新正品现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13.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争议

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五、其它

15.1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5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2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1份，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18539023920

日期：2025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河南优慕行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13838501194

日期：2025年12月4日